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普通百姓有机会分享医药行业新进展。</p>	<p>第十三条 公司愿景：致力于成为最受信赖的国际制药企业。</p>
<p>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药品生产。</p>	<p>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 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食用菌菌种进出口；</p>

	<b>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b>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p> <p>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007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0,27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4,3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4,3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p> <p>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007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0,27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4,3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4,3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p>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5,607,47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15,607,47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117,9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4,117,97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4,117,97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王俊民	399,550,400	35.86%
2	范秀莲	217,315,600	19.51%
3	郑伟	154,128,300	13.83%
4	申萍	55,705,894	5.00%
5	杨飞	42,442,286	3.81%
6	郝聪梅	5,038,000	0.45%
7	社会公众股东	239,937,490	21.54%
合计		1,114,117,970	100.0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5,607,47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15,607,47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117,9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4,117,97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4,117,97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王俊民	399,550,400	<b>35.86</b>
2	范秀莲	217,315,600	<b>19.51</b>
3	郑伟	154,128,300	<b>13.83</b>
4	申萍	55,705,894	<b>5.00</b>
5	杨飞	42,442,286	<b>3.81</b>
6	郝聪梅	5,038,000	<b>0.45</b>
7	社会公众股东	239,937,490	<b>21.54</b>
合计		1,114,117,970	<b>100.00</b>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p>

<p>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p>	<p>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b>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b>股东会</b>的职权<b>除第六项可以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外</b>，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  (一) 董事人数不足<b>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b>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定的其他情形。</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b>股东会</b>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b>股东会</b>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未经董事会或 <b>股东会</b> 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b>股东会</b>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p> <p>(六)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p> <p><b>(十)公司股东会授予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主要用于自身发展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主要用于自身发展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p> <p><b>(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b></p>

<p>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中可供分配利润部分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按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预案。</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一定的方式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不分红条件：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和比例：</p> <p>1、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中可供分配利润部分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季度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3、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	--

<p>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及时披露。</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五）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六）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七）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制订、调整或变更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b>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b>，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章程》中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